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邵樹銘（即寶辰建材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

陳軒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955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緣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6日23時29分許，因被告未注意電器安全（電源短路），致彰化縣○○市○○路○段000號房屋被告經營之寶辰建材工程行失火，波及原告所承保舜裕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坐落彰化縣○○市○○路○段000號房屋，屋內之廠房、機器設備、塑膠等貨物均遭焚燒殆盡（下稱系爭失火事故），業經原告理賠新臺幣（下同）126萬9558元予舜裕企業有限公司。而系爭失火事故之發生，乃基於被告就電器安全管理不當、疏於維護之過失所致，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3、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及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辯以：

01 彰化縣消防局於112年5月23日所出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02 (下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結論僅載「無法排除電器因  
03 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未明確判斷該電器因素,是否為被  
04 告所導致,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43號亦認  
05 為被告未違反一般房屋使用人應盡之注意義務,而對被告之  
06 公共危險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又被告每月用電度數約在60-7  
07 0度間,顯然低於一般正常家庭之使用情形,反觀舜裕企業  
08 有限公司長期大量使用高壓電力行為,更有可能為系爭失火  
09 事故之發生原因。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亦應  
10 先提出舜裕企業有限公司購買損失物品之相關單據或憑證,  
11 並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2 表,計算折舊殘值,以利被告判斷原告之出險金額是否合理  
1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8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9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0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1 196條、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22 1.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業火災保險理賠計算書、  
23 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舜裕企業有限公司投保商業火災  
24 保險之理賠公證報告、權利讓與同意書等件,並經本院向彰  
25 化縣消防局調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附卷可證。
- 26 2.另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載明:「本案為彰化縣○○市○○路  
27 ○段000號先行起火燃燒,再往西側彰化縣○○市○○路○  
28 段000號、南側彰化縣○○市○○路○段000號、東側彰化縣  
29 ○○市○○路○段000號方向延燒,故起火戶為彰化縣○○  
30 市○○路○段000號。」、「現場彰化縣○○市○○路○段0  
31 00號內西北側夾層上方處附近採集電源線路,經內政部消防

01 署112年5月15日消署調字第1120900252號函復火災證物鑑定  
02 報告（鑑定案件編號第0000000號）之鑑定結果：熔痕巨觀  
03 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等  
04 情；參以證人陳勝和於114年11月24日到庭證述「伊任職於  
05 彰化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工作內容是小隊長兼辦火災調查及  
06 一般其他業務共計33年；一般電器在未運作之情況下，仍會  
07 有電位差，也會有電流存在，除非要將總電源完全關閉。而  
08 上揭鑑定結果，就是俗稱的『電源短路』，電線老舊、轉  
09 折、破損、老鼠咬等原因，均可能發生，而本件先有電源短  
10 路之情形，後才有熔絲斷路器跳脫，此可看火災原因調查鑑  
11 定書第109頁所附『照片112』，開關跳脫最後在中間位置，  
12 表示是因為電源短路造成（往上→是正常使用情況，往下→  
13 是人為關掉）。至於隔壁的彰化縣○○市○○路○段000  
14 號，依現場看起來是被延燒的，用電量高與是否比較容易起  
15 火間，並沒有必然關係，主要還是要看電線有沒有保養，最  
16 終還是要以客觀事證作判斷。」等語。

17 3.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承租彰化縣○○市○○路○段  
18 000號房屋，就系爭火災之發生，被告既係房屋現今使用  
19 人，實有未盡維護管理、檢修電氣（電線）設備安全義務之  
20 可歸責事由，則依上開規定，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因失火  
21 造成舜裕企業有限公司損害，於法應屬有據。

22 (二)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3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7 213條第1項、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查：

28 1.證人即火險公證人陳俊文於114年9月3日到庭證述：「舜裕  
29 企業有限公司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之理賠公證報告是我做的，  
30 經原告委託後，聯絡舜裕企業有限公司的人一起到現場說明  
31 承保範圍後，之後先請舜裕企業有限公司製作損失清單、配

01 置圖、平面圖，再由我們到現場清點，清點完後出具損失理  
02 算表，若原告及舜裕企業有限公司沒有意見，在賠款接受書  
03 上面蓋章後，就會以此為依據，出具公證報告」、「舜裕企  
04 業有限公司屬於中小企業，很多資料沒有登錄財產目錄，所  
05 以是我到現場實際清點；至於舜裕企業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  
06 表上有記錄到的設備，也只是現場的一小部分而已。」、「  
07 「若機器不是全部燒燬的情況，我會請原廠的技師到現場作  
08 鑑定，不過本件燒得很嚴重，都變成廢鐵，沒有修復價值，  
09 就不用再請原廠技師來鑑定了；我的理算如附件四（理賠公  
10 證報告）...二樓倉庫都是貨物，堆疊很多，我判斷數字是  
11 合理的，公司貨物損失遠超過20萬元(保額僅20萬元)...悶  
12 燒熱熔，配電盤、機器手臂燒垮了變成鐵...扣除自負額餘  
13 如理賠公證報告」等語。

14 2.舜裕企業有限公司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之理賠公證報告（允揚  
15 案號TT2-23206、保險期間112年3月30日至113年3月30  
16 日），就所得理賠金額126萬9558元之各細項，明確載明於  
17 損失理算表，且依機器及設備、貨物、不動產方面予以區  
18 分，並計算殘值後予以扣除，該公證報告尚稱嚴謹可信。且  
19 經火災理賠公證人實地勘查計算，而如上所述。應認該公證  
20 報告，可作為本件損害額之基準。

21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8 之債，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  
29 揭規定，原告一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  
30 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31 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126萬955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王宣雄